

2024年度紫金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紫金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紫金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工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江东法庭4个人民法庭等共计12个部门。其中，古竹法庭于2024年1月更名为江东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50.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81.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0.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93
总计	30	3,747.48	总计	60	3,747.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0.66	3,088.86	0.00	0.00	0.00	0.00	58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57	2,762.77	0.00	0.00	0.00	0.00	581.80
20405	法院	3,344.57	2,762.77	0.00	0.00	0.00	0.00	581.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0.46	1,7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3	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57.68	75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2.30	100.50	0.00	0.00	0.00	0.00	58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9	3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9	3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29	9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8	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6.55	2,675.52	1,001.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0.47	2,349.43	1,001.0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50.47	2,349.43	1,001.0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7.63	1,767.6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	0.00	43.6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46.09	0.00	746.0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13	0.00	25.1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5.34	0.00	85.3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2.63	581.80	100.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9	32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9	32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29	9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8	78.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8.67	2,768.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09	326.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4.76	3,094.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99	66.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61.75	总计	64	3,161.75	3,161.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4.76	2,093.72	1,00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8.67	1,767.63	1,001.03
20405	法院	2,768.67	1,767.63	1,001.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7.63	1,767.6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	0.00	43.65
2040504	案件审判	746.09	0.00	746.09
2040505	案件执行	25.13	0.00	25.13
2040506	“两庭”建设	85.34	0.00	85.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83	0.00	100.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9	326.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9	326.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29	90.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8	78.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5
30101	基本工资	327.13	30201	办公费	36.61
30102	津贴补贴	644.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2.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1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9	30207	邮电费	0.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2.89	30213	维修（护）费	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9.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2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9.5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1.92		公用经费合计	34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9	0.00	46.25	0.00	46.25	4.54	43.24	0.00	41.13	0.00	41.13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3,747.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7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59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加，如需修缮法院附属江东人民法庭，2023年无修缮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8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8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情况：当地政府拨付至我院的工作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3,747.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76.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7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91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并且我院招录11名新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00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44万元，增长33.5%。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修缮项目增加，需修缮法院附属江东人民法庭，2023年无修缮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8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59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修缮项目增加，需修缮法院附属江东人民法庭，2023年无修缮项目；另外，我院招录11名新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9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4.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2.42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整预算并且使用上年结转额度，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0.79万元的8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5万元，下降2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13万元，完成预算46.25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8万元，下降2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1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13万元，完成预算46.25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万元，增长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4.54万元的4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25.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于2023年购置一部机要通信车保障日常办公需求，2024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因此“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13万元，占95.1%；公务接待费支出2.12万元，占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1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2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1次，接待人数共492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来访工作接待、其他法院审判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6万元，下降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机关运行经费，加强资金统筹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1.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7.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6.55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紫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自评结果为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数3,747.48万元(含上年结转76.82万元)，执行数3,676.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在数量目标方面，2024年，县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084件（含旧存287件），其中新收案件4797件，同比减少6.03%。办结4912件，审限内结案率95.92%，同比增长4.16个百分点。在“一降两

升三优化”2.0目标评价体系的15项指标中，存案系数、民事调解率、平均结案时间等13项指标同比趋优，获评全市法院“压减存案成效明显单位”。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93件，审结379件，结案率96.44%，判处罪犯455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5件7人。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6件6人。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审结涉网络诈骗案件39件40人。从严从快办结高空抛物、危险驾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62件162人。审结李某辉受贿罪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0件13人，追赃挽损1541.49万元。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拘役155人，对121人适用缓刑。受理涉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2972件，审结2876件，结案率96.77%。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全年共调撤结案1111件，调撤率37.68%，民商事一审收案数同比下降6.69%。审结婚姻家庭、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案件1438件3401人。依法撤销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婚姻，妥善审结涉彩礼案件10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等案件137件362人，一次性化解劳务合同纠纷46件46人。依法保障群众住房权益，审结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纠纷案件74件148人。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审理钟某招赡养费纠纷案，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助推全社会形成孝老爱亲的良好氛围。受理执行案件1581件，执结1507件，执结率95.31%，执行到位金额2亿3171万元。执行质效指标全面趋优，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执结率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47%，执结率95.28%，执行信访办结率100%；实际执行到位率52.7%，同比提高20.34个百分点，执行完毕率42.9%，同比提高12.51个百分点；终结率15.15%，结案用时63.27天，同比缩短

22.54天。大力开展专项行动，拘传被执行人83人，司法拘留14人，执行到位585.9万元。加大对有能力履行却恶意逃避、抗拒执行失信人的惩戒力度，记录失信1013人次，限制高消费1123人次，对配合执行、积极履行的被执行人信用修复289人次，解除限制高消费360人次。以司法利刃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及性侵犯犯罪专项行动，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件19人，重刑率46.7%。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15名未成年人被告人适用从宽情节。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208份、家庭教育指导令2份、人身安全保护令1份。联合市、县两级妇联深化家事调查、心理辅导、跟踪帮教协调联动机制，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恢复正常生活。

在社会效益目标方面，持续做优诉讼服务。持续深化现场立、自助立、网上立、跨域立“四位一体”立案模式，办理网上立案4768件，网上立案通过率66.69%，网上调解752件。健全全流程答疑制度，出台《全流程诉讼服务指引工作细则》《关于立审执协调配合全流程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建立集“诉前—审理—判后—执行—信访”五大板块全流程贯通、全业务覆盖服务体系，发出自动履行告知书2656份，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2.62%。保护弱势群体诉讼权益，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9.9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4.33万元。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利用7个网上巡回法庭接待来访群众228批次316人，网上立案122件，诉前调解176件，调解成功98件，成功率55.68%。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主动融入“1+6+N”工作体系建设，

出台《关于深化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创新打造“永安”基层治理品牌，全面深化“无讼”乡村（社区）创建，参与“禾坪说事”活动47人次，现场解决问题21个。发挥“万人成讼率”指挥棒作用，通过“万人成讼率季报”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报告各镇纠纷成讼、矛盾诉前化解情况，分析研判纠纷多发领域问题、提出压实主体责任建议，2024年全县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12.29%。着力推进“三进”工作，指导35个基层治理单位化解矛盾纠纷215件，调解成功173件，调解成功率83.17%。持续打造“法润永安”普法品牌，扎实开展“法律赴圩”“法润+”“木兰花开”等特色普法活动34次，发放普法宣传册子10000余份，累计服务群众3万余人次。努力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把客家“和”文化融入司法审判，持续擦亮“红色文化”“和文化”“法文化”特色法庭品牌，全力打造“以龙窝法庭为示范引领，蓝塘、柏埔法庭协同培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新格局。全面构建“客家擂茶调解”“饶让调解”等特色解纷品牌矩阵，利用特色调解法调解案件229件，调撤率41.93%。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市法院率先探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出台《无纸化办案工作规程（试行）》，建立集约编目中心，设立诉讼材料中间库，打通立案、阅卷、庭审、文书生成等6个重要节点，全年一键生成裁判文书、笔录等4988份，形成电子卷宗7050卷，电子卷宗覆盖率100%，无纸化平均办案用时30.09天，同比减少5.38天。积极引入研发智慧执行“机器人”，通过自动化软件技术实现全天候、全流程自动批量查控、信息回填、冻结等查控节点事务性工作，通过机器人发起财产查询案件1580件，自动完成事务性审批

3025件，流程节点点亮2100余次，助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智能送达系统，送达文书18326份，送达案件2864件，电子送达率93.18%，通过大数据技术修复失联人员信息1164人，修复成功率58.59%。强化与深圳中院的结对帮扶，积极推动深圳中院AI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在紫金法院落地使用，以科技赋能案件审判提质增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完备。紫金县人民法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对工作进行有效指导。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